

人的公共性与我国公民公共意识的确立

■杜仕菊 程明月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交往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开放的公共空间。然而,随着公共时代的到来,我国公民公共意识的缺失表现得日渐明显。究其原因,在于传统文化中“公共性”文化的缺失、传统生活中个人自主意识的缺乏,以及现实生活中“公共性”空间的缺位三个方面。公共文化是与公民身份、公民的公共生活紧密相关的文化,它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合格的公民,其分为内在公共文化和外在公共文化。内在公共文化是公共意识确立的理论基础,而外在公共文化通过其服务体系的建立,成为公共意识确立的实践基础。

[关键词]公共性;公共意识;公共文化;公共文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6)10-0240-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研究:10年来文明城市创建的理论、实践与制度构建”(15ZDC007)

杜仕菊,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程明月,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上海 200237)

近年来,关于国人在各种场合做出不文明行为而遭遇诟病的报道时有所见。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国门,他们在传播中国文化的同时,也将诸多的陋习带出了国门,由此引发了人们对国人素质问题的讨论。本文试以人的公共性理论为基础,对处于“公共意识愚昧期”的公民素质现状进行分析,以期依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使国人通过公共文化教育来确立公共意识。

一、人的公共性与公共意识

学术界对于人的公共性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在哲学视野中,人的公共性指的是共同生活于特定公共领域内的人,基于公共生活条件而

产生的各种公共关系和公共心理意识,它是人类生活的社会性本质的表现方式或具体呈现。^[1]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自然存在物,也是社会历史存在物。“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2](P84)}人总是“把类看作是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3](P46)}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提出了“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P60)}的著名论断。显然,一方面,人的公共性是一种社会性,它是个体与其生存的人类共同体之间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是个体在与共同体的联系和交往中扬弃了

生存性社会关系而发展出来的一种社会属性。它是个体在参与共同体生活实践中发展来的,是个体与共同体关系的产物。当然,另一方面,人的公共性也是对私人利益的超越,即对人的利己性的超越,它表现为对他人和共同利益的关注,所以与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密切相关。可见,公共性是人的社会本质的表现方式,是马克思强调的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目标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公共意识,一般是指孕育于现代社会结构和社会实践之中,以公共生活为立足点,以公共伦理为准绳,以公共利益为旨归,以公共参与和公共关怀等为行为表征,以公民对公共领域认识和行为自觉性为基础而呈现出来的一种价值理念。^[4]究其实质,公共意识是有关公共领域的意识,是以公共领域为前提,并在人的公共生活中形成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公共交往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开放的公共空间,如公共街道、社区、广场、居住区户外场地、公园、体育场、咖啡馆、公共图书馆等,进入公共生活的领域,即公共生活已经越来越成为现代生活的主要内容和趋势。由此,公共意识问题也凸显出来。

因为公共意识与公共领域的复杂性,本文所指公共领域着重于与个人的日常生活相关联的部分,具体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公众使用的空间;二是个人行为所影响到的私人关系圈以外的范围。从所涉的公共意识的特征来看,一方面,其侧重于“有所守”,而不是“有所为”,即要求公民不要破坏公共利益,或不要妨碍在公共领域活动中的人;另一方面,公共意识所包含的伦理内容,即为群己关系,强调的是个人对群体的伦理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李国鼎先生把它定义为在传统的君臣、父子、夫妇、朋友、兄弟五伦之外的“第六伦”^{[5](P182-211)},主要是培养“尊重他人”、“善待陌生人”的伦理。而这也正是公共生活中十分重要却经常被忽略的方面,因为“等到‘公共’这个词获得了其现代意义,它不仅意味着一个处于家人和好友之外的社会生活领域,还意味着这个由熟人和陌生人构成的公共领域

包括了一群相互之间差异比较大的人。”^{[6](P19)}

显然,公共意识所包含的内容就是人的公共性的具体表现,是其内在特征的外化。从这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公共意识应该是人所固有的、在人们的公共生活中逐渐凸显出来的一种意识,它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和现代文明进步的表征。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公民公共意识的培养有了一种必然性与紧迫性。一方面,随着公共时代的到来,公共生活已经成为当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随着人们生活的变化,都市人的生活性质和范围较以前有极大的不同。那就是活动的公共空间扩展了,在公共场所花的时间增多了,公共生活的内容丰富了。一句话,都市人公共生活的活动越来越多了。随着都市居民公共活动的增加,公共的观念开始形成,公共生活的道德要求也随之提出。这不仅因为观念是生活的反映,更主要的是公共生活本身包含着人们利益上的要求,需要相应的道德予以确认、支持和维护。^[7]相反,另一方面,我们发现,我国公民公共意识的缺失表现得日渐明显,“公共意识的总体旁落”成了当前社会的一个客观写照,并且已经有了多方面的表现。我国台湾地区的陈弱水先生曾经在《人情味与公德心——青年自觉运动专辑》一书中列举了当时(1963年前后)我国台湾地区青年缺乏公德心的表现,包括:做事不排队、插队;在不准吸烟之处吸烟;行人与车辆闯红灯;在公共场所扔纸屑果皮、随地吐痰便溺;使用公共厕所导致不洁;遛狗对狗不作拘束,威胁他人等行为^{[8](P17-18)}。而这些行为在当代的中国内地公民中随处可见,并且将种种不良行为通过出国旅游带到了国外,以至于在各个国家都能见到用中文标志的要求遵守基本公德的标识。

此等公共意识缺乏的表现,引发了很多的思考与争论。公共性作为人所固有的社会性的外在表现,为何会在公共生活中缺失?有人认为是因为公众不习惯于公共生活,还没有建立起一个公共生活中的身份感。并且,将其归因

为我国长期以来公共产品供应的严重不足,强调连医疗、教育这类“必须”的公共产品都显不足,更遑论美术馆、博物馆这类“奢侈”的公共产品了。^[9]本文认为,这也许是原因之一,但我们还需要从更多方面去做进一步的分析。

二、当前我国公民公共意识缺失的原因探究

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在经济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同时,与公共意识相关的各种弊病也凸显出来。究其原因,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传统文化中“公共性”文化的缺失。虽然有些学者并不认同这一点,但事实上,自近代以来,很多思想家如严复、梁启超、梁漱溟、鲁迅、陈独秀、孙中山等都提到过这个问题。如梁启超早在20世纪初就在他的《新民说》中,指出中国国民性格的缺点就包括“公共心之缺乏”与“自治力之欠缺”,并且分析了传统伦理偏于私德而轻公德的问题。梁启超指出:“吾中国道德之发达,不可谓不早,虽然,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试观《论语》、《孟子》诸书,吾国民之木铎,而道德所从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10](P554)}

从对我国传统思想中有关公共领域或公共性的归纳来看,其涉及五种意思,即以统治者或政府为“公”的观念、统治者与知识分子应为公众谋福利的观念、人民应为群体大利牺牲小我的观念、慈善布施的观念、和睦乡里的观念。^{[11](P71-72)}其中所包含的内容都没有类似公共生活圈或公共权威圈的概念,即与“公共性”不相关。进一步探究其背后的原因,我们不难发现,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果,一是因为中国的社会结构使然。即中国社会最主要的操控力量是一些“由自然性的人际关系所建立的网路,如家庭、宗族、乡党。相对而言,政府以及社会学上所谓的次级团体涉入一般人民生活的机会甚少”。^{[11](P73)}因此,社会非常缺乏公共生活的经验,规范个人行为与公共利益关系的价值系统自然不易发展成熟。二是由于传统中国所特有的特殊主义的价值系统使然。

即传统中国文化讲究行为与人际关系的关联,认为个人应以不同的规范对待与自己关系不同的人。费孝通先生把这种结构称为“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之,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12](P37-48)}即在处理任何事情时,都是以“己”为中心,以亲己之人事为重,以疏己之人事为轻。由此,我们认为,传统文化中“公共性”文化的缺失,是导致国人公共意识缺乏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传统生活中个人自主意识的缺乏。如前所言,我国传统文化中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性”文化,但其在公私关系问题上却一直倡导“崇公抑私”、“大公无私”,认为私欲是破坏公共性原则的根源,因此要“存天理,去人欲”,这种对“私”的贬抑造成传统文化中个人权利意识的缺失,“小我”总是要服从于“大我”。为此,公共领域没有形成,私人领域同样没有确立。反观西方国家,因其文化历来重视个体利益、个体自由,突出个人权利,强调个体的独立性、自主性,所以整体上公共意识却反而盛行。有人认为私人性是公共意识的起点,我们认为有它的合理性。因为公私之间既有着确定的界限,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诚如梁漱溟先生所言:“公与私相合而不相离,积久而行乎自然。反之,如其公私恒若两回事,为公就要废私,为私不免害公,在那种情势下断无法养成公德。所以径不妨说,西洋人的公德正是由自私而养成。”^{[13](P276)}

另外,传统公私观常常将公私关系与善恶是非对等起来,提倡公就是善,追求私就是恶。于是长久以来,在绝大多数中国人的眼中,公就是善,私就是恶,人们不敢轻言私利,更不敢“公然”去追求合情合理的个人之利。可见,正是传统生活中过分强调空洞的、没有私人领域存在的“公”,强调了对“公”的绝对服从,导致了个人独立性、自主性的丧失,从而影响了国人公共意识的形成。

第三,现实生活中“公共性”空间的缺位。急

速现代化过程使现有的“公共空间”缺失了公共性,导致了公共意识的缺失。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现代化进程加快,社会进入了全面转型时期。在这个时期,因为新的公共空间还没有建立起来,现有的公共空间却缺失了公共性,由此,也影响了公共意识的形成。有学者通过调研考察发现,即便是在农村,因为公共空间的变迁,私人生活兴起,公共生活却日益娱乐化、空洞化,导致了村落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严重流失,即公共舆论解体、公共议题失语、公共交往排斥。^[14]

城市亦是如此。表面上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的公共生活日益丰富。但稍作探究即可发现,城市的公共生活也充满了空洞感和娱乐感。有学者对国内评选的“幸福城市”做过如下的评价:“每个人的私人生活中充满了幸福感,不过,只要他们的公共生活等于零或接近于零,所谓的幸福也是残缺的、不完整的。……如果只有私人生活,那么等于只满足了他的生物属性,而没有满足他的社会属性。”^[15]这里,其明确强调了,幸福感不仅来自私人生活,也来自公共生活,生活在不同城市的每一个个体生命,只有拥有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生活的权利,才能实现作为人的价值。这也是公共意识确立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三、公民公共意识确立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公共文化及其服务体系的建立

与公共性相关的“公共文化”,“是指满足全体公民的共同需要、以全体公众为服务对象、向所有公民公开的文化形态”,“是与公民身份、公民的公共生活紧密相关的文化,它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合格的公民”。^[16]从“公共文化”概念生成的现代语境来看,其与公共领域、公共生活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公共领域的边界正是由公共文化界定的,公共文化界定的公共领域一方面与私人领域相对立;另一方面,进入公共领域的所有人一致认同某种观念原则和文化价值。”^[18]从中可以看到,公共文化的一个非常重

要的作用,就是促进公民的文化认同。

有学者将公共文化分为外在的公共文化和内在的公共文化。外在的公共文化,主要是指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资源、公共文化组织等外在可视的公共文化;内在的公共文化,主要是指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公共舆论、公共规则等无形的、内化于人们心中的公共文化。^[18]从中可以看到,内在公共文化因其公共性的特征,对公共意识的形成与确立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内在公共文化要以外在公共文化为载体。因此,可以说,内在公共文化是公共意识确立的理论基础;而外在公共文化通过其服务体系的建立,成为公共意识确立的实践基础。

从公共文化的内容来看,总体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当前公共文化的核心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分别从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和个人层面进行了高度的概括,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基本社会属性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价值追求和道德准则要求,这为我们凝聚思想共识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具体来看,与公共意识相关的公共文化内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充分吸收传统文化中的合理成分,挖掘民间所固有的道德伦理,使其发扬光大,从而为公共意识的提升服务。陈弱水先生特别强调了受儒家思想及佛教和民间宗教等的影响,爱的观念和善恶观念在我国台湾地区民间伦理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也强调了其在台湾地区公民文化培育中的作用。^{[19](P43-55)}在中国内地,经过历次运动的洗礼,儒家文化的影响几近式微。虽然近几十年以来,对其研究又重新兴起,但受到社会大环境的制约,其影响更多的是停留在学者的文稿中,对民众思想与行为的影响甚微。

尽管如此,因为传统根深蒂固,我们还是有必要利用现实的基础,挖掘传统文化中的合理因素并为我们所用,重点是那些在民间道德中

有其深厚基础的内容。以爱的观念为例,广义的“爱”在国人的道德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与儒家思想中的“仁学”思想密切相关。我们知道,在儒家思想的发展过程中,虽然每个不同的阶段,其中心各有不同,然其“仁”的基本意义一直相当稳定。“从孔子开始,‘仁’一方面指人内在的道德感,另一方面则代表道德价值的全体或道德实践的终极结果。”^{[19](P45)}从孔孟的“仁者,‘爱人’,到唐朝的“博爱之谓仁”(韩愈《原道》),再到宋人的“德爱”(周敦颐《通书》)、“爱之理,心之德”(朱熹《论语集注》卷一)等,其中所包含的最基本的思想就是“爱”。至于善恶观念,从儒家思想中“性本善”与“性本恶”的争论,到佛教的善恶报应,从诸如“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王阳明《传习录》)的规劝,到民间诸多的“弃恶扬善”故事的宣传,无不凸显了我们文化中善恶观念的根深蒂固。

第二,法治文化。法治文化就是在建立法治社会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文化形态和社会生活方式,其应该包括法律制度结构和法律观念结构,以及自觉执法、守法、用法等行为方式,是包含民主、人权、平等、自由、正义、公平等价值在内的人类优秀法律文化类型。^[20]法治文化意味着法治精神得以普遍化地实践和实现,社会活动是按法治精神实践的结果。

一方面,公共意识本来就与法律或公共场所的规则有关,即它本身就包含了对社会成员遵守与公共秩序有关的法规的期望;另一方面,在当代中国,公共性的开拓和公共领域的拓展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所以,我们推崇法治文化,其最基本的内容应该是法律与规则意识的确立,就是对于法律与规则的尊重。并且,法律只有内化为我们的生活方式,不再仅仅是作为外在的强制,而是成为一种普遍的自觉的文化,这样法律才能得以坚守。就如伯尔曼所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21](P3)}为此,法治文化的宣传要凸显它的公共性特点,要以保障公民尊严、塑造公民身份为目标,突出“公民”

的公共意识和社会属性,强化开放性、公民参与性和公共责任性,使其在公共生活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三,现代公民观。所谓公民观念,就是指公民对自己的政治角色的认知、对个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自觉,以及他们的政治价值取向等等。亚里士多德曾经强调,一个理想的公民是指,他既是好的统治者,又是好的被统治者——他同时具备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能力与意愿。即一个好的公民有两个面相,一个是积极的,一个是消极的。或者说,一个是“有所为”,一个是“有所守”。前者展现为政治参与,后者展现为公民遵守法律。在现代社会里,这两点体现为:公民既应谋求增进公共福祉,也需节制自己的行为,使其不对他人与社会造成损害。这些都是公共文化所不可缺少的内容。

当然,上述公共文化的内容需要通过一定的载体,内化为人们的生活方式,体现在人们的行为中。这个载体,除去庞大的教学机构,还需要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公共部门提供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包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资源和服务内容,以及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机制等,这也就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因为,公共意识产生、形成于公共文化生活之中,公共文化的核心问题,就是社会生活的公共性。公共文化生活既是公共文化形成的前提,也是公共文化附着的基础,更是公共文化展示的舞台。为此,我们需要以保护好、维护好公民的文化权利为核心目标,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为公民公共意识的确立打下更好的实践基础。

在现实条件下,首先,要确立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只有通过政府的主导,才能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宏观规划、资金投入、平台建设和监督考核等方面有所保障。党的十八大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的战

略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可见,公共服务既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服务型政府本身的重要工作内容。其次,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力量的参与,尤其是公益性的文化事业。要求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主体,充分发挥文化非营利组织、文化志愿者等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因为“只有当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公益性文化成果共享才不会偏离社会成员的偏好和需求。”^[22]再次,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的参与度。要尽可能地扩大公共文化的参与主体范围,使它成为越来越多的人自觉的文化要求。

可见,必须通过包括政府、社会、市场的共同努力,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协同机制。加上公民的广泛参与,才能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公民确立公共意识的过程中起到其应有的作用,从而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并由此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打下基础。因为毕竟,“不断上升的生活标准的价值不仅在于它对人们如何生活所带来的具体改进,而且在于它如何形成一个民族的社会、政治和最终的道德品性。”^{[23] [P4]}

[参考文献]

- [1] 庄祺.从公共性角度谈人与社会的发展[J].攀登,2013,(4).
- [2]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陈付龙.公共意识的中国生长: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
- [5] 韦政通.伦理思想的突破[M].北京: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2005.

[6] (美)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M].李继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7] 余玉花.现代都市发展和社会公德[J].江西社会科学,2000,(4).

[8] 陈弱水.公德观念的初步探讨[A].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C].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9] 缺乏公共意识是因为缺乏公共生活[N].南方都市报,2008-03-30.

[10] 梁启超.论公德[A].饮冰室文集点校[C].吴松等点校.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11] 陈弱水.关于华人社会文化现代化的几点反思[A].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C].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12] 费孝通.差序格局[A].乡土中国[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13]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14] 王德福.缺失公共性的公共空间[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1,(2).

[15] 潘奋图,胡可.没有公共生活的城市,谈幸福感太虚幻[N].南方都市报,2011-10-22.

[16] 陶东风.公共文化服务的目的是培养合格公民[N].中国文化报,2015-02-13.

[17] 荣跃明.公共文化的概念、形态和特征[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1,(3).

[18] 张良.浅析农村公共文化的衰落与重建[J].调研世界,2009,(5).

[19] 陈弱水.爱、善恶与公民伦理[A].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C].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20] 蒋传光.法治文化的内涵及其特点[N].人民法院报,2012-09-21.

[21]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22] 马雪松,张贤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功能预期、价值取向与路径选择[J].探索,2012,(6).

[23] (美)本杰明·M·弗里德曼.经济增长的道德意义[M].李天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责任编辑:陈保林】